

附件2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大两提一进”要求,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的职责使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检察职能的充分履行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强化保障社会安全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治本”的

要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助力我市创建“无黑城市”。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有序。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参与“套路贷”及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工作，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

二是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持续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和产权保护。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深度加强区域司法协作，助力高质量打造“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不断深化社会治理创新，积极融入“网格化”治理体系，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检察服务保障能级。

三是展现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担当。坚持“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运用好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等重大任务，继续探索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领域公益保护。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与监督对象形成良性互动，在共同解决问题中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四是塑造忠诚公正清廉的良好形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铁一般”总要求，着力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针对司法改革对办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和岗位练兵，分层分类加强人才选拔培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公正规范司法。

第二部分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845.84
1. 一般公共预算	5599.9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754.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84.74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76.5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599.96	当年支出小计		5599.9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599.96	支出合计		5599.96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599.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599.9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599.9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599.96	3845.84	1754.12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99.96	一、基本支出	384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754.1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599.96	支出合计	5599.9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59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4.74
20404	检察	4584.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95.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4.12
2040450	事业运行	13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4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84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8.13
30101	基本工资	376.76
30102	津贴补贴	1143.33
30103	奖金	888.13
30107	绩效工资	8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92
30211	差旅费	44.4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2
30229	福利费	16.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79
30301	离休费	21.52
30302	退休费	101.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59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4.74
20404	检察	4584.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95.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4.12
2040450	事业运行	13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2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4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太仓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84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8.13
30101	基本工资	376.76
30102	津贴补贴	1143.33
30103	奖金	888.13
30107	绩效工资	86.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47.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92
30211	差旅费	44.4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2
30229	福利费	16.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79
30301	离休费	21.52
30302	退休费	101.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18.00	72.00		64.00		64.00	8.00	6.00	4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我部门无此内容)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92
30211	差旅费	44.4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2
30229	福利费	16.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75.00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	175.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太仓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批复》(太财预〔2020〕2号)填列。)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599.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96.52万元，减少9.63%。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5599.9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599.9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599.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6.52万元，减少9.63%。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2020年无新建信息化项目。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二) 支出预算总计5599.9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584.7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07.06万元，减少9.96%。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2020年无新建信息化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8.7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00.89万元，减少29.71%。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离休人员因去世减少1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776.5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44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公积金扣缴比例调整后的正常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84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4.23万元，减少8.43%。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离休人员因去世减少1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7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2.29万元，减少10.79%。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新建信息化项目。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599.9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99.96万元，占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599.9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845.84万元，占68.68%；

项目支出1754.12万元，占31.3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99.96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6.52万元，减少9.63%。

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2020年无新建信息化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59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6.52万元，减少9.63%。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2020年无新建信息化项目。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695.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2.84万元，减少7.95%。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29万元，减少12.14%。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新建信息化项目。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35.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93万元，减少19.06%。主要原因是2020年事业日常公用经费人头额下降。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9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放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项）中，2020年放入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中列支。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79万元，减少30.80%。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3.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3万元，减少13.49%。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1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87万元，减少12.36%。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0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59万元，增长14.3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缴费比例调整后的增加以及每年正常调整后的增加。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64.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1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缴费比例调整后的增加以及每年正常调整后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45.84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344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404.92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599.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6.52万元，减少9.63%。主要原因是1.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工资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2.2020年无新建信息化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45.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4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

(二) 公用经费404.92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89%；公务接待费支出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1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无此支出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4.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无此支出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4万元/辆标准编制，车辆数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大体计划相同与上年持平。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大体计

划相同与上年持平。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教育培训安排计划本年度拟安排一次全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我部门无此项内容）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与本年均无此项内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4.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4万元，降低7.83%。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转隶18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从2020年起交由纪委监委负责。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75.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75.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48**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5587.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